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
訴訟代理人 李永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楊筑茵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送達代收人 李永恩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

被告 莊○瑄即莊凱淵之繼承人

住詳卷

兼法定代理

人 謝汶錡即莊凱淵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被告 莊雨澄即莊凱淵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987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在本院簡易法庭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上午10時32分在本院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趙彥強

法院書記官 簡吟倫

通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莊凱淵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1,246元，及自民國10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97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清償在6個月內部

01 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  
02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之違約金。

03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莊凱淵之遺  
04 產範圍內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05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9 書記官 簡吟倫

10 法 官 趙彥強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 簡吟倫